



①



①

近日,7名全国人大代表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专项调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实地视察了铜山区法院少年法庭、家庭教育指导站、法治教育基地等工作场所,了解该院在涉少案件审判、分级分阶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实、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与困境儿童救助等方面的举措。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行为禁令‘三令齐发’,有效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了坚实的司法屏障。”全国人大代表薛济民对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进一步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应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及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陈婕感叹:“铜山区法院打造的‘铜’话课堂等特色普法品牌,宣讲内容通俗易懂,既提升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也补齐了家长的家庭教育短板。”为进一步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她建议法院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将未成年

人网络保护作为法治进校园的重点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强化专题普法;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件,用良法善治守护未成年人清朗网络空间。

就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代表们建议,法院应持续加强与妇联、共青团、民政、教育等部门及热心企业的常态化联动,进一步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帮扶等工作机制,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保护有机衔接,凝聚起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

图①:调研组向干警了解当前青少年犯罪及预防情况。

图②:调研组参观铜山区法院法治宣传长廊。

图③:调研组与心理咨询师交流入校对接与协同干预工作现状。

图④:调研组参观铜山区法院少年家事司法中心。

(本组图片均由李梦瑶摄)

江苏徐州铜山:人大代表调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吴磊 刘瑾

山东平阴:人大代表深度调研法院工作

董菊 文图

近日,山东省平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尚海成,副主任陈万昌、刘广兰、孙久锁、胡茂国,带领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室主要负责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到平阴县人民法院视察工作。

视察组一行首先观摩了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展示,从规范整齐的队列展示,到刚劲有力的擒敌拳演练,再到标准专业的警械使用操作以及紧贴实战的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直观感受司法警察过硬作风与应急处突能力。

随后,视察组先后参观了平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刑事审判庭、“法润少年成长官”等工作场所。在执行指挥中心,视察组详细听取法院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财产查控、远程执行

调度等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法院破解执行难、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在诉讼服务中心,视察组实地察看一站式便民诉讼服务运行成效,对法院高效、便捷、暖心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予以肯定;在“法润少年成长官”,视察组详细了解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法治教育、权益保护等特色工作,高度认可法院柔性司法、用心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理念。

图①:视察组观摩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展示。

图②:视察组参观诉讼服务大厅。

图③:视察组观看执行工作专题宣传片。

图④:视察组参观刑事审判庭。

图⑤:视察组参观“法润少年成长官”。



②



③



④



②



③



④

民主广角

以法治之力护航文旅产业行稳致远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能源永煤集团车集煤矿机电一队电工班班长 游弋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始终关注家乡的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传承和经济发展工作。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在芒砀山脚下开展“司法护航文旅发展”主题系列活动,邀请我和省人大代表来波、省政协委员吕新立等共同见证,并一起就司法保障文旅产业展开座谈。我深刻感受到,法院

系统对环境保护和文旅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时代担当。

在活动中我也了解到,近年来,商丘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履行环资审判职能,推动环资审判与文旅司法同向发力,努力为美丽商丘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尤其是永城法院芒山人民法庭,立足紧靠5A级景区的区位优势,将基层司法服务与地方文旅发展深度融合,设立景区司法服务点,通过巡回审判、普法直播等举措高效化解涉旅矛盾,为旅发企业发展和景区口碑筑牢了坚实法治屏障,做实做优了司法文旅特色品牌。芒山法庭的实践探索,让我看到了新时代基层法庭的责任与温度,是“枫桥经验”在豫东大地的生动体现,是司法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活样本,值得肯定与推广。

希望商丘法院持续深耕环资审判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聚焦文旅审判提质增效,以法治之力护航文旅产业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薛凤梅 整理)

你评我说

从林间到法庭,我的双重身份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汪瑶

我是浙江省开化县南山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的一名工作人员,也是开化县人民法院的一名人民陪审员。平时巡山护林,和野生动植物打交道;坐上审判席,我用另一种方式守护这片山林。

从“护林人”到“陪审员”,两个身份让我对生态保护

与司法公正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有一起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让我印象深刻。被告人年近六旬,皮肤黝黑,双手粗糙。被带上法庭那天,他一直低着头,脚步局促,浑身透着不安。当检察官念到他用钢丝套捕获了4只黄麂、1只豪猪时,他的头埋得更低了。

审判长问:“你知道你的行为是犯法的吗?”他沉默了半天才说:“知道。但想着就抓几只自己吃,不算什么大事。以前村里老一辈也这么干过。”

听到这话,我心一沉。我常年扎根山林,太懂山里人的这份认知偏差——很多人守着“靠山吃山”的老观念,对“三有”保护动物没什么概念,觉得只要不是珍稀濒危物种,猎几只野物不算什么,却不知这早已触碰法律红线。

庭审间隙,我翻看案卷里的照片:那些被缴获的钢丝套已经生锈,其中一根还缠着几缕兽

毛。我在巡山时见过这样的猎套,有的勒断了动物的腿,有的残留在林间,成为永久安全隐患。每拆一个猎套,我都满心惋惜:设套的人从没想过,他猎捕的不只是几只野味,更是山林里鲜活的生命,是生态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

合议时,我想了很久,说:“这起案件的法律事实很清楚了,我想从山林保护的角度补充几句。被告人用禁用的钢丝套设陷阱,看似只猎了几只动物,可钢丝套是无差别捕猎,对林区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远比他以为的更严重。依法判决之外,更要让他真正明白,他猎捕的不是果腹的肉食,而是这片山林耗费十几年才涵养起来的生灵。”

最终,法院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同时判令其赔偿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赔偿金。宣判后,审判长对被告人开展了生态法治教育。庭后,合议庭成员还专程前

往当地开展普法讲座,把这起案例变成鲜活的法治教材,向村民们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让生态法治观念走进山间村落。

自2024年3月担任人民陪审员以来,我已参审了20余起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案件,每一次合议,我都把护林一线的实操经验带进法庭。法官懂法,我懂山林,二者相融,才能让司法裁判既有法律的尺度,又接山林的地气,实现法理与生态的双重守护。

未来,我会继续带着对山林的热爱、对法律的敬畏,在审判席上坚守公正,在山林间守护生灵,用专业助力司法裁判、用公正传递法治力量,让钱江源头的绿水青山永葆盎然生机。

(詹雨薇 周凌云 整理)

